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曹家正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家正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一案中之如附表所示之和解書影本，且就所取得之上開和解書影本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曹家正（下稱聲請人）為利陳報假釋所需，請求付與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中之卷內如附表所示和解書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修正生效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，原則上應予准許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法院得限制之事由：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，於修正前後均無不同，即除上開列舉之足以妨害另案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保密之安全考量，法院得限制之者外，均應從寬准予預納費用而交付卷內筆錄或文書資料之影本，以保障其合理正當閱錄卷證之法律

上權利，俾符便民之旨及法律規範目的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案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前由本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判決，經提起上訴後，業由最高法院以110年台上字第689號駁回上訴確定，聲請人現正執行中。茲因聲請人聲請付與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案卷內如附表所示和解書影本，業據其敘明聲請之理由如前，經核與維護聲請人法律上之利益有關，且為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准其所請，並限制聲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前開和解書影本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至有關如何繳納費用部分，核屬司法行政應行辦理事項，自將由負責該項業務之相關人員依法辦理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附 表：

一、聲請人與吉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107年8月9日和解書影本1份（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案件之本院卷一第80頁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單志翔之107年9月1日和解書影本1份（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案件之本院卷一第81頁）。

三、聲請人與曾錦堂之107年8月1日和解書影本1份（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案件之本院卷一第82頁）。

- 01 四、聲請人與尚茂實業有限公司之107年8月11日和解書影本1份
02 （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案件之本院卷一第83頁）
03 五、聲請人與誠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108年1月24日和解書影
04 本1份（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案件之本院卷一第180
05 至181頁）。